附件1

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相关要求说明

一、选题申报工作

（一）校企合作指导课题申报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为目标，以合作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为主题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与企业联合开展本科毕业设计指导。申报题目指标及要求如下：

1.机械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指导课题50个及以上。

2.电气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指导课题50个及以上。

3.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指导课题100个及以上。

4.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校企合作指导课题100个及以上。

5.其他学院校企合作指导课题不限数量。

6.企业课题由学院专业系主任审核，由校企合作指导，实行双导师制。必须指定一位专门主指导教师，可由学校或企业人员担任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由校内、校外指导教师联合签发。

3.学生学院撰写校外企业（高校）联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指导方案，包括控制选题质量、控制指导过程提高毕设成果质量、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系制度，规范化管理制度，过程回溯优化持续改进措施等内容。

4. 学生学院汇总填写《校外企业（高校）联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教学院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，交本科生院备案；并负责校外企业（高校）联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的公布，以及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对接。本科生院可协助校企对接。

（二）跨学院（学科）选题工作

为进一步促进学科、专业交叉融合，提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能力，现鼓励广大教师跨学院（学科）申报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相关说明如下：

1.鼓励具有综合性课题研究背景的教师申报，每名教师跨学院（学科）申报一般不超过2个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

2.申请跨学院（学科）题目的教师需提交《跨学院（学科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及课题说明、任务书，一式两份，经申请教师和学生所在专业系主任及教学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，盖双方单位公章并分别备案；

3.学生学院汇总填写《跨学院（学科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教学院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，交本科生院备案；并负责跨学院（学科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的公布，以及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对接。

二、工作要求与规范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**

1.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对指导过程予以规范，明确工作程序，要求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学科知识运用、科研方法运用、学术规范运用；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教师的指导过程应当能够准确记录、全程回溯、有据可查；

2.注重对学生撰写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管理，要求学生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在教师的指导下，按时依规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真实性和原创性，严肃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；

3.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使学生的学习研究成果、创新创业成果更好地体现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中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。鼓励实施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构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。

**（二）学院工作要求**

1. 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时间提前至2022年10月18日（2022年秋季学期第9周），各学院需认真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部署，组织学习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文件，确保指导教师和学生全面了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意义、过程、方法及相关要求；

2.各学院须对学生和指导教师（尤其对于初次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的教师）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指令；要开展科技论文写作规范教育，保证本科学士学位论文的质量；要开展学术诚信教育，坚决杜绝本科学士学位论文买卖与代写行为；

3.各学院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和要求，及时整理、修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及选题指南等文件，如增加对设计选题及答辩中环保、法律、经济性等指标的要求等；

4.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高于学校规定人数的要求，可以聘任研究、实验、工程技术、管理人员及校内退休教师为兼职指导教师；

5.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要合理设置日程安排，修改、提交相关文件。选题、任务书、前期报告、中期报告、论文初稿、论文送审、论文定稿、成绩评定和评优环节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必选环节，不能省略；设置日程安排顺延时间不应晚于下一环节开始时间；

6.指导教师应认真完成指导任务，保证指导次数和质量，并做好指导记录备查；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，督促学生按时提交文档，并对学生提交的文档及时进行审查、通过。

**（三）工作规范**

1.规范各类评语要求，指导教师评语应就工作态度、完成质量、工作量、写作水平给出评价；评阅教师评语应就选题意义、工作量、完成质量给出评价；答辩评语应就论文工作量、完整性、答辩表现给出评价；

2.规范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组的成绩给定，避免出现较大差异。要对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方式方法进行创新，保证评选的科学性和公开公平公正；

3.为保障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如期完成，任务书、前期报告、中期报告、论文初稿及论文定稿应按时提交，超期未提交不得参加毕业答辩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成绩录入包含毕业设计系统和综合教务系统，且两个系统录入成绩必须一致（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2.题目性质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择，不要自定义：

A.设计 B.论文

3.题目来源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择，不要自定义：

A.国家级立项项目 B.省部级立项项目

C.厅局级立项项目 D.校级立项项目

E.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

F.具有应用背景的自拟项目

G.其他项目 H.企业题目

4.严禁出现指导教师、学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，杜绝替代现象。